

自由区：量身定制的经济边界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日内瓦加入联邦时在其周边设立的自由区，是一项引人注目的法律创新。瑞士、法国与撒丁王国之间的新边界，有可能使这座城市与其天然腹地隔绝，而正是这片腹地为它供应粮食。为避免这种孤立，相关条约规定，热克地区（Pays de Gex）和萨伏依北部的若干邻近区域位于法国或撒丁关税线之外，使其产品得以进入日内瓦而不受过多阻碍。¹

这一制度延续了一个多世纪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，法国试图将其废除，由此与瑞士产生争端。该案被提交至常设国际法院，法院认定法国不得单方面废除自由区。²随后达成的一项安排解决了该制度的具体实施细节。

自由区的历史表明，一个小型金融中心如何能够通过谈判和法律，获得与其地理处境相适应的安排。它同时也表明，这类安排有赖于邻国的善意，并可能受到质疑。当代的法国—沃州—日内瓦地区，每日有大量跨境劳动者往来，并订有多项合作协议，延续了这一跨境安排的传统；而其稳定性取决于瑞士与邻国之间的关系，尤其取决于与欧盟（EU）之间的双边协议。

1 注释

1. 日内瓦州档案馆，网页“Les zones franches (1)”及“(2)”(archives-etat-ge.ch)：根据1815年《巴黎条约》，法国割让了热克地区的若干市镇，并将其关税线撤至汝拉山之后；根据1816年《都灵条约》，撒丁国王以换取圣朱利安为条件割让了若干市镇，并设立了第二个自由区（萨莱夫、阿讷马斯、杜韦讷），该区于1829年扩大；这些自由区作为日内瓦的“农业储备地”，保障了人员和粮食的自由流动；1860年，萨伏依全民公决（“Oui et Zone”）将该制度扩展至日内瓦地区（Genevois）、沙布莱和福西尼。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(DHS)，词条“Zones franches”。
2. 日内瓦州档案馆，网页“Les zones franches (2)”：《凡尔赛条约》废除了兼并区，并提议以地区协议取代各自由区，但遭到瑞士人民否决；1923年，普恩加莱政府单方面废除自由区，并将关税警戒线移回政治边界；瑞士于1928年将争端提交海牙法院，主张热克自由区和撒丁自由区以1815年和1816年条约为依据。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(DHS)，词条“Zones franches”：常设国际法院1932年6月7日判决恢复小自由区，条件是瑞士对自由区产品给予优惠待遇；1933年12月1日的泰里泰（Territet）仲裁裁决，构成现行制度的基础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free-zones-a-tailor-made-economic-frontier